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界谷

被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621 元（即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6660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